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方式发出,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,实际出席董事 6 人,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陆元峰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,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二、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,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,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依据充分,计提减值准备后,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。

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,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